

2025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B4714

2025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4722
2.	修訂《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B472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4722
4.	修訂第 7 條 (須通報事件)B4724
5.	修訂第 8 條 (第 2 部的釋義)B4724
6.	修訂第 9 條 (釋義：股權風險承擔)B4724
7.	修訂第 14 條 (無須理會的股權風險承擔)B4726
8.	修訂第 19 條 (由指明 SFT 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B4726
9.	修訂第 20 條 (由集體投資計劃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B4726
10.	修訂第 21 條 (第 3 部的釋義)B4726
11.	修訂第 23 條 (獲取公司股本限度)B4728
12.	修訂第 24 條 (為獲取給予同意)B4728
13.	廢除第 5 部 (向僱員提供資金融通)B4730
14.	修訂第 39 條 (第 7 部及附表 1 的釋義)B4730

《2025 年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修訂) 規則》

2025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B4716

條次	頁次
15.	修訂第 46 條 (單一對手方總風險承擔 (ASC 風險承擔))B4738
16.	修訂第 47 條 (對手方相連集團總風險承擔 (ALCG 風險承擔))B4740
17.	修訂第 48 條 (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B4742
18.	修訂第 48B 條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一般條文)B4742
19.	加入第 51A 條B4746
	51A. 對 CCP 的風險承擔B4746
20.	修訂第 54 條 (信用保障提供者)B4750
21.	修訂第 56 條 (抵銷持倉)B4752
22.	修訂第 57 條 (扣減)B4752
23.	廢除第 64 條 (公司股份)B4752
24.	修訂第 65 條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由無隔離抵押品產生的風險承擔除外))B4754
25.	修訂第 67 條 (SFT 的基礎資產)B4754
26.	廢除第 69 條 (對手方擔任 CCP)B4754
27.	修訂第 71 條 (投資結構)B4756
28.	修訂第 71A 條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無隔離抵押品)B4762
29.	修訂第 75 條 (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或掉期合約)B4764
30.	加入第 7 部第 5A 分部B4768

條次

頁次

第 5A 分部——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計值

77A.	第 5A 分部的適用範圍	B4768
77B.	與對手方違責風險相關連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計值	B4770
77C.	銀行帳內某些第 1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計值	B4772
77D.	交易帳內某些第 1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及第 2a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計值	B4774
77E.	某些第 2b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計值	B4776
77F.	第 77C、77D 及 77E 條的變通	B4778
77G.	就加密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值	B4778
77H.	就參照證券化交易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加密資產的風險承擔的計值	B4780
77I.	第 67 及 67A 條對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適用	B4780
31.	修訂第 79 條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B4780
32.	修訂第 80 條 (認可抵押品)	B4782
33.	修訂第 85 條 (關連一方的涵意)	B4784

《2025 年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修訂) 規則》

2025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B4720

條次	頁次
34.	修訂第 87 條 (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限度)B4784
35.	廢除第 9 部第 5 分部 (過渡及保留條文 (向僱員提供資 金融通))B4786
36.	廢除附表 1 (計算列表)B4786

《2025 年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修訂) 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81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

《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S)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36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cryptoasset-related exposure) 指——

- (a)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c) 段所述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除外) ；
- (b) 關乎加密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或
- (c) 關乎參照證券化交易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加密資產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2) 第 2(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加密資產** (cryptoasset) ；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cryptoasset exposure) ;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default risk exposure) ;
證券化交易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 ;”。

4. **修訂第 7 條 (須通報事件)**

第 7(2) 條，**須通報事件**的定義——
廢除 (g) 段。

5. **修訂第 8 條 (第 2 部的釋義)**

在第 8(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部中，凡提述股權權益，即包括轉易股權擁有權的經濟實質的加密資產。”。

6. **修訂第 9 條 (釋義：股權風險承擔)**

(1) 第 9(1)(b) 條，在“風險承擔”之後——

加入

“(包括屬第 2(1) 條中**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定義 (c) 段所指者)”。

(2) 在第 9(2) 條之後——

加入

“(3) 為免生疑問，符合以下說明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就本部而言，屬股權風險承擔：該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所關乎的加密資產，是《資本規則》第 54A(1) 條所述的工具的代幣化版本，或參照該工具。”。

7. 修訂第 14 條 (無須理會的股權風險承擔)

第 14(1)(e) 條——

廢除

“由持有 (指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的持有)”

代以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批准下，由持有”。

8. 修訂第 19 條 (由指明 SFT 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第 19(a) 條——

廢除

所有“證券”

代以

“資產”。

9. 修訂第 20 條 (由集體投資計劃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第 20(4)(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reliable third party”

代以

“reliable third-party”。

10. 修訂第 21 條 (第 3 部的釋義)

(1) 第 21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1) 條。

(2) 在第 21(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部中，凡提述股份或股本，即包括轉易股權擁有權的經濟實質的加密資產。”。

11. 修訂第 23 條 (獲取公司股本限度)

(1) 第 23(2)(c) 條——

廢除

在“少於”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記入交易帳的公司股本的獲取 (不論是透過單 1 次的獲取或一連串的獲取)，前提是評估數額”。

(2) 第 23(5)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評估數額** (assessment amount) 的涵義如下：凡認可機構擬獲取某公司的任何股本，並尋求就獲取該等股本應用第 (2)(c) 款，則**評估數額**就該項獲取而言，指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 (第 13 條所指者) 中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假若已獲取上述股本而因此引致的股權風險承擔 (第 9 條所指者) 已妥為入帳，該部分便——

(a) 可歸因於該機構對該公司的股權風險承擔 (第 9 條所指者)；及

(b) 會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

12. 修訂第 24 條 (為獲取給予同意)

在第 24(6) 條之後——

加入

- “(7) 以下每項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決定，均屬本條例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 (a) 拒絕根據第 (1) 款給予同意的決定；
 - (b) 根據第 (2) 款附加條件的決定；
 - (c) 根據第 (4) 款附加額外條件或修訂某條件的決定；
 - (d) 根據第 (5) 款撤銷某項同意的決定。”。

13. 廢除第 5 部 (向僱員提供資金融通)

第 5 部——

廢除該部。

14. 修訂第 39 條 (第 7 部及附表 1 的釋義)

- (1) 第 39 條，標題——

廢除

“及附表 1”。

- (2) 第 39(1) 條，英文文本，*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exposure* 的定義——

廢除

“a counterparty”

代以

“the counterparty”。

- (3) 第 39(1) 條——

廢除信用保障的定義

代以

“**信用保障** (credit protection)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由以下項目給予該風險承擔的保障——

- (a) 認可 CRM ；
- (b) 第 54(1)(b) 條所述的抵押品 ；
- (c) 第 56(2) 條所述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 (d) 第 54(3A)(a) 條所述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或
- (e) 第 54(3A)(b) 條所述的抵押品 ；”。

- (4) 第 39(1) 條——

廢除豁免官方實體的定義

代以

“**豁免官方實體** (exempted sovereign entity) 指——

- (a) 官方實體 ；或
- (b)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5) 第 39(1) 條，**開倉保證金**的定義——

廢除

在“的涵義”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分號。

- (6) 第 39(1) 條，**認可抵押品**的定義，(a) 段——

廢除

“如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就該機構而言——”

代以

“就 BSC AI 而言，”。

- (7) 第 39(1) 條，**認可抵押品**的定義，(b) 段——

廢除

“如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使用 STC 計算法或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就該機構而言”

代以

“就 IRB AI 或 STC AI 而言”。

- (8) 第 39(1) 條，英文文本，**segregated initial margin** 的定義，(a) 段——

廢除

“third party”

代以

“third-party”。

- (9) 第 39(1) 條，中文文本，**LC 集團**的定義——

廢除

“團。”

代以

“團；”。

- (10) 第 39(1) 條——

廢除表 **B** 的定義。

- (11) 第 39(1) 條——

按筆劃數目或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第 1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group 1 cryptoasset-related exposure) 指第 1a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或第 1b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第 1a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group 1a cryptoasset-related exposure) 指關乎第 1a 組加密資產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第 1b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group 1b cryptoasset-related exposure) 指關乎第 1b 組加密資產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第 2a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group 2a cryptoasset-related exposure) 指關乎第 2a 組加密資產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第 2b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group 2b cryptoasset-related exposure) 指關乎第 2b 組加密資產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結算關聯風險承擔 (clearing-related exposure) 就認可機構對某 CCP 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第 51A(2) 條中表 1 第 2 欄所指明的關乎結算活動的風險承擔；

BSC AI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認可機構：該機構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IRB AI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認可機構：該機構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STC AI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認可機構：該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2) 第 39(2) 條——

廢除

“**中央交易對手方** (central counterparty)；”。

(13) 第 39(2) 條——

廢除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default risk exposure) ;”。

- (14) 第 39(2) 條——

廢除

“**證券化交易**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 ;”。

- (15) 第 39(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市場風險** (market risk) ;

第 1a 組加密資產 (group 1a cryptoasset) ;

第 1b 組加密資產 (group 1b cryptoasset) ;

第 2a 組加密資產 (group 2a cryptoasset) ;

第 2b 組加密資產 (group 2b cryptoasset) ;

傳統資產 (traditional asset) ;

監管資本 (regulatory capital) ;”。

- (16) 第 39 條——

廢除第 (3) 款。

15. 修訂第 46 條 (單一對手方總風險承擔 (ASC 風險承擔))

- (1) 第 4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以下風險承擔”

代以

“以下三者”。

- (2) 第 46(a) 條，在“所有”之後——

加入

“(不屬 (c) 段所指的)”。

- (3) 第 46(a)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4) 第 46(b) 條，在“所有”之後——

加入

“(不屬 (c) 段所指的) ”。

- (5) 第 46(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6) 在第 46(b) 條之後——

加入

“(c) 該機構對該對手方的所有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按照第 5A 分部計值者) 的價值的總和。”。

16. 修訂第 47 條 (對手方相連集團總風險承擔 (ALCG 風險承擔))

- (1) 第 47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凡某 CCP 是某 LC 集團的成員，則認可機構須從該機構對該集團的 ALCG 風險承擔中，豁除對該 CCP 的結算關聯風險承擔的價值。”。

- (2) 第 47 條——

廢除第 (3) 款。

17. 修訂第 48 條 (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

- (1) 第 48(1)(b) 條，在“內的風險承擔”之後——
加入
“(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除外)”。
- (2) 在第 48(1)(b) 條之後——
加入
“(ba) 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與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或違
責風險沒有關聯者) ;”。
- (3) 第 48(1)(d) 條，在“證券”之後——
加入
“、加密資產”。
- (4) 第 48(1)(d) 條——
廢除
“第 54(2)(a)(ii) 條所述的抵押品或第 54(2)(a)(iii) 條所述的”
代以
“第 54(2)(a)(ii) 或 (iii) 條直接適用的 (或藉引用第 54(3A)
條而間接適用的) 抵押品或”。
- (5) 第 48(1)(m)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關乎結算的”
代以
“結算關聯”。

18. 修訂第 48B 條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一般條文)

- (1) 第 48B(1) 條，在“(2)”之前——

加入

“(1A)、”。

(2) 在第 48B(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屬按照第 5A 分部計值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非 CCR 風險承擔，倘若認可機構在根據該分部計算該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時，已計入任何適用於該風險承擔的認可 CRM 的效果，則就第 (1) 款而言，該機構不得將該認可 CRM 的效果計算在內。”。

(3) 第 48B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屬關乎按照第 4 或 5A 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值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 CCR 風險承擔，倘若認可機構在根據《資本規則》第 6A 或 12 部 (或該兩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有關合約或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時，已計入任何適用於該風險承擔的認可 CRM 的效果，則就第 (1) 款而言，該機構不得將該認可 CRM 的效果計算在內。”。

(4) 第 48B(3) 條——

廢除

“而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使用 STC 計算法或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就第 (1) 款而言，該機構”

代以

“則就第 (1) 款而言，IRB AI 或 STC AI”。

19. 加入第 51A 條

第 7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在第 52 條之前——
加入

“51A. 對 CCP 的風險承擔

- (1) 認可機構為斷定其對某 CCP 的 ASC 風險承擔，須——
 - (a) 如該 CCP 是合資格 CCP——
 - (i) 按照第 48(1)(m) 條，不理會該機構對該 CCP 的所有結算關聯風險承擔；及
 - (ii) 按照第 4 或 5 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對該機構對該 CCP 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計值；或
 - (b) 如該 CCP 是不合資格 CCP——
 - (i) 按照第 (2) 款，對該機構對該 CCP 的所有結算關聯風險承擔計值；
 - (ii) 按照第 4 或 5 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對該機構對該 CCP 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計值；及
 - (iii) 將對該 CCP 的 ASC 風險承擔，計算為該機構根據第 (i) 及 (ii) 節斷定的對該 CCP 的所有風險承擔的價值的總和。

- (2) 表 1 內的某項目第 2 欄所指明的認可機構對 CCP 的結算關聯風險承擔，須使用該項目第 3 欄指明的方法計值，或計值為該項目第 3 欄指明的數額。

表 1

第 1 欄 項目	第 2 欄 結算關聯風險承擔	第 3 欄 方法或數額
1.	交易風險承擔	第 7 部第 4 分部
2.	分隔開倉保證金	\$0
3.	無分隔開倉保證金	所提供的開倉保證金面值
4.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該基金承擔的面值
5.	並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6.	持有有關 CCP 股份	有關股份的面值

(3) 認可機構須按照《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4 分部，斷定須予編配結算關聯風險承擔的對手方。

(4) 在本條中——

不合資格 CCP (non-qualifying CCP) 具有《資本規則》第 226V(1) 條所給予的涵義；

交易風險承擔 (trade exposur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機構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4 分部就該風險承擔而適用。”。

20. 修訂第 54 條 (信用保障提供者)

- (1) 第 54(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作出以下作為”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

- (2) 第 54(1)(b) 條——

廢除

“價值；或”

代以

“價值；”。

- (3) 第 54(1)(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4) 在第 54(1)(c) 條之後——

加入

“(d) 有對豁免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而該項風險承擔受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保障，並且假若該項風險承擔沒有根據第 48(1)(c) 條不予理會，則該機構在根據第 56(2) 條或第 6 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其

對該豁免官方實體的 ASC 風險承擔時，便會將上述合約的效果計算在內。”。

(5) 在第 54(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有關機構已——

(a) 計入第 77C(2)(b)、77D(2)(d)、77E(2)(b) 或 77H(2)(b) 條所指的任何形式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界定者) 的效果；或

(b) 在根據第 77G 條對 CCR 風險承擔計值時，計入任何抵押品的價值，

則第 (2)(a) 款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

21. 修訂第 56 條 (抵銷持倉)

第 56(1)(a) 及 (b) 條，在“證券”之後——

加入

“(包括屬加密資產形式的證券)”。

22. 修訂第 57 條 (扣減)

(1) 第 57(1)(a) 條，在“《資本規則》”之後——

加入

“第 3 部”。

(2) 第 57(1)(c) 條，在“風險承擔”之前——

加入

“B 類機構的”。

23. 廢除第 64 條 (公司股份)

第 64 條——

廢除該條。

24. 修訂第 65 條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由無隔離抵押品產生的風險承擔除外))

(1) 第 65(1)(a) 條——

廢除

“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代以

“屬 BSC AI”。

(2) 第 65(1)(b) 條——

廢除

“使用 STC 計算法或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代以

“屬 IRB AI 或 STC AI”。

25. 修訂第 67 條 (SFT 的基礎資產)

第 67(2)(a) 條——

廢除

所有“證券”

代以

“資產”。

26. 廢除第 69 條 (對手方擔任 CCP)

第 69 條——

廢除該條。

27. 修訂第 71 條 (投資結構)

(1) 第 71 條——

廢除第 (2)、(3) 及 (4) 款

代以

“(2) 有關機構——

- (a) 如在有關投資結構中持有的權益的現行帳面價值，少於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 0.25%，則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
 - (i) 將由該投資結構產生的風險承擔，作為一項對一名獨立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予以編配；及
 - (ii) 將該項風險承擔，計值為該機構在該投資結構中持有的權益的現行帳面價值；
 - (b) 可選擇不應用 (a) 段，而代之以應用第 (3) 或 (4)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 (c) 如 (a) 段不適用於該機構——須應用第 (3) 或 (4)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 (3) 如有關機構能夠辨識有關投資結構的某些或所有基礎資產，該機構須——
- (a) 就每項該機構辨識的下述基礎資產：對該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的價值 (按第 (6) 款所述的方法計值者) 等如或超過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 0.25% 者——

- (i) 對與該基礎資產相應的對手方，編配風險承擔；及
 - (ii) 按第 (6) 款所述的方法，對該項風險承擔計值；
- (b) 就該機構辨識的下述基礎資產：對每項該等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的價值 (按第 (6) 款所述的方法計值者) 少於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 0.25% 者——
 - (i) 按第 (6) 款所述的方法，計算對每項該等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的價值；及
 - (ii) 將該等價值的總額，作為一項對一名獨立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予以編配；及
- (c) 就該機構未能辨識的基礎資產——
 - (i) 將由該等基礎資產產生的風險承擔，作為一項對一名虛構對手方 (稱為“不知名客戶”) 的風險承擔，予以編配；及
 - (ii) 將該項風險承擔計值為以下數額：該機構在該投資結構中持有的權益的現行帳面價值減去以下價值後的數額——
 - (A) 根據 (a) 段斷定的任何風險承擔的價值；及
 - (B) 根據 (b) 段斷定的任何風險承擔的價值。
- (4) 如有關機構未能辨識有關投資結構的任何基礎資產，該機構須——

- (a) 將由該投資結構產生的風險承擔，作為一項對一名虛構對手方 (稱為“不知名客戶”) 的風險承擔，予以編配；及
 - (b) 將該項風險承擔，計值為該機構在該投資結構中持有的權益的現行帳面價值。
- (4A) 凡有關機構已就其持有的所有投資結構，將風險承擔按照第 (3)(c)(i) 或 (4)(a) 款編配予有關不知名客戶，則該機構須將所有該等風險承擔的價值合計，猶如該等風險承擔是關乎第 44(1) 條所適用的同一對手方一樣。”。
- (2) 第 71(5) 條——
- 廢除
- “第 (3) 款”
- 代以
- “第 (3)(a) 款”。
- (3) 第 71(6) 條——
- 廢除
- “第 (2) 或 (3) 款，編配予基礎資產 (資產 A)”
- 代以
- “第 (3)(a) 或 (b) 款，由基礎資產 (資產 A) 產生”。
- (4) 第 71(6)(b)(i) 條——
- 廢除
- “的投資”
- 代以
- “持有的權益”。
- (5) 第 71(7) 條，公式 4 ——

廢除

“ $E(A) = \text{Min} (S_A \times \text{NAV}_{AI}/\text{NAV}_S), BV$ ”

代以

“ $E(A) = \text{Min} [(S_A \times \text{NAV}_{AI}/\text{NAV}_S), BV]$ ”。

(6) 第 71(8)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sset underlying”

代以

“underlying asset of”。

28. 修訂第 71A 條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無隔離抵押品)

(1) 第 71A(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風險承擔”

代以

“有關風險承擔”。

(2) 第 71A(2)(a) 條——

廢除

“該機構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代以

“有關機構屬 BSC AI”。

(3) 第 71A(2)(b) 條——

廢除

“該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或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代以

“有關機構屬 IRB AI 或 STC AI”。

29. 修訂第 75 條 (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或掉期合約)

(1) 第 75(2)(c) 條——

廢除

“證券或證券”

代以

“資產或資產”。

(2) 第 75(2)(c)(i) 條——

廢除

“的投資”

代以

“持有的權益”。

(3) 第 75(3) 條——

廢除

“證券 (證券 A)”

代以

“資產 (資產 A)”。

(4) 第 75(3) 條——

廢除

“證券或證券指數中證券 A”

代以

“資產或資產指數中資產 A”。

(5) 第 75(3) 條——

廢除

“證券或證券指數的公平價值”

代以

“資產或資產指數的公平價值”。

(6) 第 75(4)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在一籃子資產中某資產的權重，是該資產的公平價值與該一籃子資產中所有資產的公平價值總額的比率；”。

(7) 第 75(4)(b) 條——

廢除

“在證券指數中某證券的權重，是在該指數中該證券的權重”

代以

“在資產指數中某資產的權重，是在該指數中該資產的權重”。

(8) 第 75(4)(c) 條——

廢除

“證券指數”

代以

“資產指數”。

(9) 第 75(4)(c)(ii) 條——

廢除

“證券”

代以

“資產”。

(10) 在第 75(5) 條之後——

加入

“(5A) 在第 (2)、(3) 及 (4) 款中——

資產指數 (asset index) 指藉參照一籃子資產而計算的指數。”。

30. 加入第 7 部第 5A 分部

第 7 部，在第 5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5A 分部——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計值

77A. 第 5A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凡為斷定認可機構對一名對手方的 ASC 風險承擔，而對該機構對該對手方的、由加密資產產生的 CCR 風險承擔或非 CCR 風險承擔計值，則本分部適用於該項計值。
- (2) 儘管有本規則所列的關乎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如在考慮第 (3) 款所列的考慮因素後，基於合理理由，信納施加有關規定屬審慎之舉，即可藉向一間或多於一間適用認可機構給予書面通知，施加有關規定，而上述有關規定，是適用認可機構須按該通知指明的方法，對某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計值，或對屬於某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承擔計值。
- (3) 上述考慮因素如下——

- (a) 與有關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或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類別相關連的風險；
 - (b) 有關機構採取的、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減低風險措施，以及與該等措施相關連的風險；
 - (c) 該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
 - (d) 市場狀況或技術創新的變動；
 - (e) 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及
 - (f)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4) 適用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2) 款向其發出的通知。
- (5) 在本條中——

適用認可機構 (applicable authorized institution)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資本規則》第 359(2) 條，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

77B. 與對手方違責風險相關連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計值

認可機構須就其與對手方違責風險相關連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 (a) 辨識該機構承受的每個符合以下說明的特定對手方或 LC 集團：《資本規則》規定，該機構須

就該對手方或集團，計算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或市場風險的監管資本；及

- (b) 按照本分部，對歸因於根據 (a) 段辨識的每個對手方或 LC 集團的風險承擔計值。

77C. 銀行帳內某些第 1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計值

- (1) 本條適用於在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內，屬第 2(1) 條中**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定義 (a) 段所指的第 1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 (2) 有關機構須按以下方式，對有關風險承擔計值——
- (a) 如屬第 1a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按照第 5 分部，並與該加密資產的非代幣化同等傳統資產一致的方式；及
- (b) 如屬第 1b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 (i) 如該機構屬 BSC AI 或 STC AI——在第 77F 條所列的變通的規限下，按照《資本規則》第 12 部第 2 分部第 2 或 3 次分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並與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就該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同的方式，但無須將有關風險承擔數額轉換成風險加權數額；及
- (ii) 如該機構屬 IRB AI——按照第 (i) 節計值，猶如該機構屬 STC AI 一樣。

77D. 交易帳內某些第 1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及第 2a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計值

- (1) 本條適用於在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屬第 2(1) 條中**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定義 (a) 段所指的第 1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或第 2a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 (2) 有關機構須按以下方式，對有關風險承擔計值——
 - (a) 如屬第 1a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按照第 5 分部，並與該加密資產的非代幣化同等傳統資產一致的方式；
 - (b) 如屬第 1b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按照第 5 分部，並與該加密資產的參照資產 (屬《資本規則》第 363 條所指者) 一致的方式；
 - (c) 如屬第 2a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計值為按照第 71C 條計算所得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及
 - (d) 凡該機構承受贖回人違責的風險，或承受在中介人就有關加密資產執行兌換職能時產生的風險——
 - (i) 如該機構屬 BSC AI 或 STC AI——在第 77F 條所列的變通的規限下，按照《資本規則》第 376 或 384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並與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就該風險承

擔計算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同的方式，但無須將有關風險承擔數額轉換成風險加權數額；及

- (ii) 如該機構屬 IRB AI——按照第(i)節計值，猶如該機構屬 STC AI 一樣。

77E. 某些第 2b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計值

- (1) 本條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屬第 2(1) 條中**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定義 (a) 段所指的第 2b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
- (2) 有關機構須按以下方式，對有關風險承擔計值——
 - (a) 計值為按照第 71C 條計算所得的突發違責風險總額；及
 - (b) 凡該機構承受贖回人違責的風險，或承受在中介人就有關加密資產執行兌換職能時產生的風險——
 - (i) 如該機構屬 BSC AI 或 STC AI——在第 77F 條所列的變通的規限下，按照《資本規則》第 376 條，並猶如該機構須根據《資本規則》就該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一樣而計值，但無須將有關風險承擔數額轉換成風險加權數額；及
 - (ii) 如該機構屬 IRB AI——按照第(i)節計值，猶如該機構屬 STC AI 一樣。

77F. 第 77C、77D 及 77E 條的變通

為施行第 77C(2)(b)(i)、77D(2)(d)(i) 及 77E(2)(b)(i) 條，有關變通如下——

- (a) 如某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是根據《資本規則》第 71(1) 或 118(1) 條計算的——該條的應用須受第 65(2) 條規限；
- (b) 如有關機構訂立加密資產的期權合約，並將之記入其銀行帳——第 68 條適用；及
- (c) 如根據《資本規則》第 380 條的規定，有關機構須計算附加額——該機構可不理會根據該條計算的附加額。

77G. 就加密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值

- (1) 本條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屬第 2(1) 條中**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定義 (b) 段所指的風險承擔。
- (2) 有關機構須將有關風險承擔，計值為按以下方式斷定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按照《資本規則》第 10A 及 10AB 條及第 6A 及 12 部；
 - (b) 如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使用任何以內部模式為基礎的計算法，就其第 1a 組加密資產或第 1b 組加密資產的衍

生工具合約，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使用 SA-CCR 計算法。

77H. 就參照證券化交易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加密資產的風險承擔的計值

- (1) 本條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屬第 2(1) 條中**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定義 (c) 段所指的風險承擔。
- (2) 有關機構須按以下方式，對有關風險承擔計值——
 - (a) 就有關加密資產所參照的證券化交易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違責風險而言——按照第 71 條；及
 - (b) (如適用的話) 就該機構辨識的任何其他違責風險而言——按照第 77C(2)(b)、77D(2)(d) 或 77E(2)(b)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77I. 第 67 及 67A 條對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的適用

- (1) 第 67 條適用於某指明 SFT 的基礎加密資產所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猶如在第 67(2)(b) 條中提述第 5 分部，即為提述第 5A 分部一樣。
- (2) 第 67A 條適用於由認可機構訂立的加密資產交易，猶如在該條中提述證券，即為提述加密資產一樣。”。

31. 修訂第 79 條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第 79(1) 條，在“風險承擔”之後——
加入

“(第 1 組加密資產關聯風險承擔除外) ”。

32. 修訂第 80 條 (認可抵押品)

(1) 第 80(2) 條——

廢除

“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代以

“屬 BSC AI”。

(2) 第 80(4) 條——

廢除

“使用 STC 計算法或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代以

“屬 IRB AI 或 STC AI”。

(3) 第 80(4)(b)(i) 條——

廢除 (A) 分節

代以

“(A) 任何按照《資本規則》第 90、91 及 92 條斷定的、適用的扣減；及”。

(4) 第 80(4)(b)(ii) 條——

廢除 (B) 分節

代以

“(B) 任何按照《資本規則》第 90、91 及 92 條斷定的、適用的扣減；及”。

33. 修訂第 85 條 (關連一方的涵意)

- (1) 第 85(4) 條，**親屬**的定義，(a) 段——

廢除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

- (2) 第 85(4) 條，**親屬**的定義——

廢除 (c) 及 (h) 段。

- (3) 第 85(4) 條，中文文本，**親屬**的定義，(i) 段——

廢除

“女；”

代以

“女。”。

- (4) 第 85(4) 條，**親屬**的定義——

廢除 (j) 段。

34. 修訂第 87 條 (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限度)

第 87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就該機構的每名關連自然人而言，不超過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的 ASCP 風險承擔——

(i) \$20,000,000；及

(ii)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 5%。”。

35. 廢除第 9 部第 5 分部 (過渡及保留條文 (向僱員提供資金融通))

第 9 部——

廢除第 5 分部。

36. 廢除附表 1 (計算列表)

附表 1——

廢除該附表。

金融管理專員
余偉文

2025 年 7 月 7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S) (《**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因應實施經驗及業界意見，完善《主體規則》，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
 - (b) 就同時在《2025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中，引入審慎處理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新資本框架的建議，相應地訂定在大額風險承擔框架下，審慎處理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新條文。
3. 本規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與《2025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同步實施。